江西省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南

2024年3月

退役军人就业事关国家安全稳定、人才资源利用，为各行各业注入经济发展新鲜血液。近年来，围绕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

为帮助广大退役军人更加全面知悉税费优惠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对现行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专项税费优惠政策、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两个方面，形成涵盖13项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南，便利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和广大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南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目 录

[一、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1](#_Toc26633)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_Toc7532)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_Toc8628)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5](#_Toc9143)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5](#_Toc15498)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6](#_Toc29485)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6](#_Toc29405)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7](#_Toc21555)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8](#_Toc28019)

[二、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8](#_Toc3741)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8](#_Toc26604)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9](#_Toc14972)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_Toc10274)

（四）[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2](#_Toc7196)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13](#_Toc666)

# 一、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 （二）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每人每年9000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 （三）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四）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 （五）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 （含）以上。

2.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七）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 （八）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 二、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四）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